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，董事金桦、江涛、江荣海及陈玉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贷款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有意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等相关协议，就公司部分贷款办理延期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贷款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